# 2024 经济法基础

6.6 车船税法律制度

# 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01

#### 第一节

房产税法律制度

第二节

契税法律制度



####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法律制度

03

第四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律制度



#### 第五节

耕地占用税法律制度

# 第六章财产和行为税法律制度

06

#### 第六节

车船税法律制度

第七节

资源税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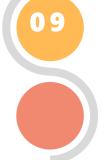
第八节

环境保护税法律制度

08

第九节

印花税法律制度



#### 车船税法律制度

#### 一、车船税纳税人



车船税的纳税人,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 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

#### 车船税法律制度

#### 二.车船税征税范围

车船税的征税范围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属于《车船税法》所规定的应税车辆和船舶。

#### 具体包括:

- (1)依法应当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2)依法<mark>不需要</mark>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在单位内部场所行驶或者作业的机动车辆和船舶。

#### 三、车船税税目

1.车船税的税目分为六大类,包括<mark>乘用车、商用车、挂车、其他车辆、摩托</mark>车和船舶。

#### 车船税法律制度

2.税率 车船税实行<mark>"有幅度的定额税率"</mark>

#### 3.应纳税额的计算

税目	计税单位	应纳税额
乘用车、客车和摩托车	每辆	辆数×适用年税额
≤1.6升的节能乘用车		辆数×适用年税额×50%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税额 ×50%
货车(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 低速载货汽车)、专用作业车和轮式专 用机械车(不包括拖拉机)		整备质量吨位数×适用年税额
机动船舶	净吨位每吨	净吨位数×适用年税额
非机械驳船、拖船		净吨位数×适用年税额×50%
南京畅教畅学 <b>游艇</b>	艇身长度每米	艇身长度×适用年税额

#### 车船税法律制度

#### 四.免征车船税的车船



捕捞、养殖渔船,是指在渔业船舶登记管理部门登记为 捕捞船或者养殖船的船舶。

军队、武装警察部队专用的车船, 是指按照规定在军队、武装警察部 队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 军队、武警牌照的车船。

警用车船,是指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领取警用牌照的车辆和执行警务的专用船舶。

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 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和国 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船舶。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 驻华使领馆、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 构及其有关人员的车船。

#### 车船税法律制度

- (二) 车船税的其他税收优惠
- 1.对使用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
- 2. I<mark>临时入境</mark>的外国车船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车船,不征收车船税。
- 3.我照规定缴纳船舶吨税的机动船舶,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 车船税。
- 4.依法不需要在车船登记管理部门登记的机场、港口、铁路站场内部行驶或者作业的车船,自《车船税法》实施之日起5年内免征车船税。
- 5.对节约能源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

#### 车船税法律制度

- 6.对受地震、洪涝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税的车船,可以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7.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对公共交通车船,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定期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

#### 五.车船税的征收管理

-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缴纳取得车船所有权或者管理权的当月。
- 2. 纳税地点

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登记地或者车船税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车船税法律制度

- (1)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扣缴义务人所在地。
- (2)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所在地。
- (3)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船,其车船税的纳税地点为车船的所有人或者管理 人所在地。
- 3. 纳税申报
- (1)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 (2)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mark>依法代收车船税</mark>,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扣缴义务人已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缴纳车船税。

#### 车船税法律制度

- (3)没有扣缴义务人的,纳税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缴纳车船税。
- (4)已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在同一纳税年度内办理转让过户的,<mark>不另纳税,也不</mark> <mark>退税。</mark>
- (5)在一个纳税年度内,<mark>已完税</mark>的车船被盗抢、报废、灭失的,纳税人可以凭有 关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完税凭证,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mark>申请退还自</mark> 被盗抢、报废、灭失月份 购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mark>期间的税款。</mark>

# 2024 祝愿 学有所得 考有所成